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及英文會考實施要點

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2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5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推動英文適性教學，檢核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及英文會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但應用英文系學生不適用之。

三、本校共同必修英文適性教學分級分班由本校共同英文教學主責單位應用英文系執行，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新生註冊當日參與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檢定測驗，主責單位以學生個人測驗結果作為大一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依據。

(二)學生參與大學一年級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英文會考之平均成績作為大二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依據。

(三)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測驗由主責單位依當次參加學生成績由高至低之順序編入高級、中級、初級班別，進行分班授課，並於學生修課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之備註欄加註當學期修習級數。

(四)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編入修課當學年度初級班別為原則。

1.當學年度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檢定測驗缺考者。

2.應參加當學年度英文會考有任一學期缺考者。

3.當學年度轉學入本校就讀者。

(五)學生經分發至所屬班級別一經確定後，已在學中之該學年度不得換級換班上課。惟其他特殊情形者，由主責單位權衡個案處理。

(六)學生因修課當學期成績不及格須重(補)修者，不受前述分級分班規定之限制。

四、英文會考於每學年度各學期依當學期行事曆所訂日期舉行之，並得與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合併辦理。參加測驗對象及當學期成績計算如下：

(一)凡修習大一、大二共同必修英文及修習大三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課程者，為當然受測對象。前述測驗成績皆佔修習該課程學期成績20%。

(二)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該學期英文會考取消辦理，該學期分數採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五、校內英語畢業門檻鑑定考試辦理方式及測驗相關規定等事項，依據本校「校內英語畢業門檻鑑定考試辦理要點」規定辦理。

六、本校學生參加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若達抵免英文課程之標準者，得適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